

内蒙古财经大学文件

ᠨᠢᠮᠤᠭᠤ ᠴᠡᠢᠨᠠᠳᠤ ᠰᠤᠨᠠᠨᠢᠭᠤ ᠰᠤᠨᠠᠨᠢᠭᠤ ᠰᠤᠨᠠᠨᠢᠭᠤ ᠰᠤᠨᠠᠨᠢᠭᠤ ᠰᠤᠨᠠᠨᠢᠭᠤ ᠰᠤᠨᠠᠨᠢᠭᠤ ᠰᠤᠨᠠᠨᠢᠭᠤ

内财大校发〔2025〕166号

关于印发全日制本科学生 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内蒙古财经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内蒙古财经大学

2025年7月15日

内蒙古财经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5年7月15日印发

内蒙古财经大学全日制本科学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修订）

为充分激发学生专业兴趣与特长潜能，有效整合我校多学科资源优势，切实调动学生自主学习积极性，精准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需求，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内蒙古财经大学普通高等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办学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校普通全日制本科在校生。转专业分为专业分流和自主转专业。

第二条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思想品德优良，身体条件符合拟转入专业要求；
- （二）学生确有专长，专业分流更能发挥其潜能。

第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转专业：

（一）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如定向生、委培生、校企合作培养生、国际合作培养生等），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学生。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参军入伍学生可不受此条件限制；

（二）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学生、在校外借读学生；

（三）在校期间受到过处分，处分未予解除或因涉嫌触犯法律法规、违反校规校纪正处调查处理期间的学生；

- (四)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大学三年级及以上学生;
- (五) 通过“专升本”考试升入本科的学生;
- (六) 其他经学校审核认为不适合转专业的学生。

第二章 专业分流

第四条 内蒙古财经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专业分流的基本原则是：“公平、公正、公开”和“规定时间、公布计划、统一审核、宏观控制、择优选拔”。

第五条 专业分流含中期专业分流和转入急需紧缺专业。转入急需紧缺专业是指学校依据自治区急需紧缺专业清单，适时优化专业人才培养路径，设立快速通道缩短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周期。

第六条 中期专业分流申请时间定于本科第二学期末，转入专业学习时间从本科第三学期开始。急需紧缺专业转入申请时间定于本科第四学期末，转入专业学习时间从本科第五学期开始。

第七条 第一学年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本专业（不分专业方向）前 50%者可报名参加中期专业分流。

第八条 学校对专业分流的学生人数实行宏观控制，确定各专业转入、转出学生人数及转专业条件，原则上学校专业分流计划总数应控制在本届学生人数的 20% 以内。学院根据教学资源的配置、利用情况及各专业的就业情况，制定专业转入计划。急需紧缺专业招录计划由专业所在学院制定，正在辅修急需紧缺专业者和修读相关微专业者不受学院招录计划限制，可通过申请转入。

第九条 专业分流程序

（一）申报招录计划。学院在规定时间内向教务处报送拟接收转入学生的专业、人数；教务处负责审核，报校长办公会议批准后向全校公布招生计划。

（二）学生申请。拟转专业学生根据学校公布的专业分流计划，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教务处公布的方式报名。

（三）转出学院资格审核。转出学院对申请专业分流学生的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推荐意见，经学院院长审批，报教务处。

（四）考核选拔。中期专业分流，以学生第一学年全部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为依据进行分流；转入急需紧缺专业，以学生第一、第二学年全部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为依据进行转入。学生在大学期间有发表论文、在各类学术、科技、技能竞赛获得奖项的可按规定进行加分，累计加分最多 3 分（1 分折算为 0.04 学分绩点），同类竞赛只加最高级别奖项，在校期间只能加一次。具体资格由学院参考以下标准负责审核。加分标准如下：

1. 各类专业学术普通期刊发表论文者加 1 分。

学生在刊物上发表论文须以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论文期刊分类与期刊级别参照《内蒙古财经大学中文学术期刊分类管理办法（修订）》（内财大校发〔2023〕36 号）认定。

2. 参加各类学术、科技、技能竞赛，并获奖的个人或团队负责人。

（1）政府部门主办的国家级二等奖以上 3 分；

（2）政府部门主办的国家级三等奖、省部级二等奖以上 2

分；

(3) 政府部门主办的省部级三等奖 1 分；

(4) 国家级学会举办的三等奖以上、省级二等奖以上 1 分。

(五) 确定录取。学生需按照指定方式填报专业志愿，教务处根据平均学分绩点，按照“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进行录取。当平均学分绩点相同时，参考平均成绩；若平均学分绩点和平均成绩均相同则全部予以录取。

(六) 教务处将学生专业分流情况汇总后，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议，确定专业分流学生名单。

第十条 凡申请专业分流的学生，由于某种原因要求放弃专业分流，须在专业分流录取开始前向转出学院、教务处提出书面说明，不再进行专业分流。否则，一经录取，须到新转入专业学习。被批准转入新专业并已办理手续者，原则上不得申请转回原专业。

第三章 自主转专业

第十一条 自主转专业可申请时间为大学一年级至二年级。在第二至四学期每学期前六周提交材料的学生，经审核通过后，于本学期转入新专业学习，第六周以后提交材料的学生，经审核通过后，于下学期转入新专业学习。

第十二条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可向学校提交自主转专业申请。

(一) 高考成绩高于申请转入专业当年录取最低分数且可填

报该专业者。（由教务处认定）

（二）休学创业的学生。在大学三年级之前休学创业者可根据创业经验申请调整专业。申请者须提供但不限于资金流水证明、经营场所证明、注册公司证明、纳税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由创业学院认定）

（三）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退役后复学的学生。须提供入伍通知书、退伍证书、复学审批表等相关证明材料。

（四）在《内蒙古财经大学中文学术期刊分类管理办法（修订）》（内财大校发〔2023〕36号）规定的F级以上（含F级）核心学术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与现专业或拟转入专业相关论文的学生。（由科研处认定）

（五）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和“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等三项全国综合科技与创新创业类竞赛中获得国家级一、二、三等奖的学生个人或团队负责人。（由校团委认定）

（六）取得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者。（由科研处认定）

（七）一学年及以上所获平均学分绩点达到3.7及以上者。（由教务处认定）

（八）在校期间为学校争得过荣誉、特别是在见义勇为、抢险救灾等某一方面有突出事迹,并获得自治区级及以上政府表彰、奖励者。（由学生工作处认定）

第四章 转专业学生的学业管理

第十三条 转专业学生毕业资格按照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进行审核。学生在原专业所修课程学分仍然有效。转专业学生已修课程学分转换、认定等事宜规定如下：

（一）学生转专业后，需对转入新专业前未修的必修课进行补修。具体补修办法为：学生在对应学期网上选课后，跟下年级学生上课、考试。

（二）学生原专业已修课程名称与新专业课程名称相同（课程性质和学分可以不相同），可通过申请办理学分认定。学分多的课程认定为学分少的课程，多余学分算至选修课学分；学分少的课程认定为学分多的课程，缺少部分学分用选修课进行补修。

（三）如有课程内容和要求相同或相近，但课程名称不同的课程（课程性质和学分可以不相同）需要学分认定，则由开课院系出具认定意见，分管教学院长签字后报送教务处。

（四）未能认定的原专业必修课学分可认定为选修课学分。

第十四条 学生专业分流后必须按照转入专业的同一年级培养方案的要求，修完规定的课程和学分，德、智、体、美、劳等方面都符合学校规定的毕业条件即可毕业，达到学位授予条件的即可授予转入专业相对应的学士学位。

第十五条 专业分流学生或自主转专业学生的学费自转入后的新学年开始按转入专业的收费标准缴纳。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教育部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原则办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原《内蒙古财经大学全日制本科学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内财大校发〔2024〕87 号）同时废止。